



陵川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GCH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 期 (总 第 10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 丽

主任:赵晨光

委员:李 刚 王灵敏 杨 超

主 编:赵晨光

副 主 编:杨 超

本期责编:侯晋伟 焦非凡

主办单位: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陵川县梅园东街1号县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8399

电 话:(0356)6204500

网 址:www.lczf.gov.cn

电子邮箱:lcxdsjzx@163.com

目 录

2024年7月出版
(季 刊)

县政府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促进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陵政发[2024]5号)	1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民宿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陵政发[2024]7号)	4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陵政发[2024]8号)	8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的通知(陵政发[2024]9号)	11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0号)	16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1号)	2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9号)	27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10号)	36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1号)	5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问题“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2号)	56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规范和完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试行)》(陵政办发[2024]14号)	59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5号)	66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知(陵政办发〔2024〕16号)	69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陵政办发〔2024〕17号)	72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深化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8号)	77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1号)	81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2号)	8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3号)	90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24号)	102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5号)	112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促进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 通知

陵政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促进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促进投资优惠政策(试行)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外来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兴业,助力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依据《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参照《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等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按照省、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我县重点鼓励文旅康养、中医药、精细化工、精密铸造、装备制造、绿色建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的

重点产业项目,且外来投资企业(包含外资企业)需在我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规定照章纳税、在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不含风电、光伏、资源类和房地产类项目。

第二条 产业培育政策

(一)文旅康养类和现代精品农业类项目。对外来投资且正式签约2年内建成运营的文旅康养项目和现代精品农业项目,按2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的,按1%给予奖励。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

元—1亿元(不含)的,按1.5%给予奖励。实际完成投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对外来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正式签约2年内建成投产的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根据项目亩均投资,按2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亩均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1.5%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达到250万元以上的,按2%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2.5%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三)新型工业类项目。对外来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且正式签约2年内建成投产的精细化工、精密铸造、装备制造、绿色建材、新材料等新型工业类项目,根据项目亩均投资,按2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亩均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1%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达到250万元以上的,按1.5%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2%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四)物流信息类项目。对新落户并被认定为国家5A、4A、3A级的现代物流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我县从事经营活动,带动我县电商发展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不含)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网上年销售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三条 土地优惠政策

(一)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对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且用地集约的文旅康养、

中药材加工等重点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二)实施灵活供地方式。产业用地可灵活选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在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建筑许可、产权登记等手续时,租赁合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按照土地最新政策和相关要求执行。

(三)支持用地分割转让。支持新引进企业与原土地权属企业合作,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按照土地最新政策和相关要求执行。

(四)有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以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营等形式,与投资商合作兴办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冷链仓储、一二三产融合等项目。

第四条 金融支持政策

积极为招商引资企业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和各类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资金。对投资额度大、回收周期长、现金流需求高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的融资方式。

第五条 产业园区政策

(一)对落户我县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亩均投资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由产业园区提供给水、排水、电力、通讯、道路、燃气及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配套。

(二)企业租赁我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且达到园区业绩约定的,前2年免收取租金。视产业情况的不同,中药材产业园区第3—4年按照60元/平方米收取,第5年后按照100元/平方米收取;平城化工园区及礼杨新型工业园区第3—4年按

照100元/平方米收取,第5年后按照160元/平方米收取。

第六条 要素价格优惠

对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且正式签约2年内建成投产的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正式投产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提下,参照《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标准,对企业用水、用气实行价格优惠。

第七条 配套服务政策

(一)对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全面落实领导包联机制,第一时间组建项目服务专班,统筹解决项目签约落地、要素保障、开工建设、投产运营过程中难点问题,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二)对于符合我县产业规划的招商引资项目,全面实行“极简审批”模式,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精简优化规划许可、土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审批流程,实行集成事项并联办理,最大限度压缩各类产业项目审批时限。

(三)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名项目长、一支管家团队、一套服务方案、一张审批清单”的“全代办五个一”审批服务机制,采取“模拟审批”“容缺

办理”“线上评审”等模式,为每个项目量身打造专属审批方案,为企业提供“事前介入、事中帮办、事后跟踪”的全生命周期“保姆式”服务。

(四)对于符合我县产业导向的招商引资项目,免费为企业用工提供各种实用技能培训。项目涉及的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持,参照晋城市相关人才政策执行。鼓励企业优先吸纳本地劳动力,对于稳定吸纳本地脱贫户达到10人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八条 “一事一议”政策

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特别是对建设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有较强引领推动作用的重大示范项目,或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在投资商关注的土地政策、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第九条 县域内企业投资新建新兴产业类项目参照本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政策严格执行“就高不重复”的奖励原则,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

《陵川县促进投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民宿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知

陵政发〔2024〕7号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为切实推动我县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推进我县民宿扩容提质上台阶,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等10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促进山西旅游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旅改发组办〔2023〕22号)和《山西省乡村民宿业发展规划(2022—2023年)》,坚持把民宿产业作为全县文旅康养产业、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打造特色化、体系化、集群化、规范化、品牌化民宿

新样板,为晋城民宿产业发展树立陵川标杆、制定陵川标准、提供陵川样本。

一、完善规划布局

将民宿产业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乡村振兴实施计划,与《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陵川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等相衔接,整体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定位,明确民宿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1. 功能定位。坚持前瞻布局、科学定位,高位

推动,着力打造: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

2.发展目标。以“百村千家万间房”为发展目标(简称“百千万”目标),力争到2026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民宿发展格局,全县发展民宿产业的村庄达到100个,经营户达到1000家以上,接待房间达到10000间以上。其中,星级民宿达到30%;创建国家丙级及以上民宿达到100家。

3.发展布局。依托陵川县独特生态和人文资源,深度推进文旅康养产业的融合发展,坚持一宿一景点,做精一村一品牌,引导一片一特色,形成特色鲜明的精品民宿和聚集群,着力构建两条精品民宿示范带。分别为:

“太行云顶”精品民宿示范带。西起浙水村,沿太行一号线延伸至王莽岭景区,联通佛山(《在太行山上》创作地、南太行第一峰)和王莽岭两大南太行地标,全长27公里。突出山地度假、探险、游玩主题,主要包含浙水、佛山、棋子山、高老庄、马圈、西庄上、古郊、昆山、王莽岭、马武寨等民宿集聚区。

“太行水乡”精品民宿示范带。西起横水村,沿太行一号支线石马线延伸至武家湾景区,全长20公里。这一示范带主要是利用当地丰富水资源,突出山水相融、水乡度假主题,主要包括卧佛庄、横水、黄围山、双底、古石、武家湾等民宿集聚区。

二、实施品牌引领

深入挖掘陵川民宿资源的价值和功能,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形象品牌。

4.培树民宿品牌。主打太行山品牌定位,将陵川民宿的形象品牌定位为“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

5.设计形象标识。围绕品牌定位,委托专业团队设计形象标识(由名称文字、LOGO图案构成)、宣传口号,制作陵川民宿VI手册,形成统一品牌。

6.制定地方标准。制定陵川民宿地方标准。明确民宿的基本要求、等级标准、星级评定办法、动态管理机制,拟实行三个等级划分标准,即:将民宿从低到高分三个等级,分别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每年开展一次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7.丰富配套产品。结合地域特色,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商、学、养”全产业链业态,结合“十大集群”,推出“民宿+森林康养”“民宿+山地运动”“民宿+农事体验”“民宿+水乡游嬉”“民宿+冰雪体验”“民宿+古建研学”“民宿+峡谷探秘”等主题游精品线路,打造民宿主题游;做精传统小吃,开发文化名吃(状元宴、太行农家宴),推出特色烧烤(黑山羊、虹鳟鱼等),做足特色餐饮文章;发挥中药材优势,打造“药浴、药膳、药茶、药理、药礼”系列产品,推出独具陵川特色的中医药康养民宿体验,丰富民宿配套产品和业态。

三、引导规范发展

坚持规划先行,从规划设计、主题策划、风貌管控等方面,引导民宿产业向特色化、体系化、集群化、规范化发展。

8.编制总体规划。委托中国民宿行业管理协会组织国内顶尖的民宿专家团队编制《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全县民宿产业发展的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工作思路,确定总体布局、发展路径、要素保障等。

9.建立设计库。围绕“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定位和“两条精品民宿示范带”布局,突出民宿设计的特色化、差异化、主题化,建立民宿建筑设计库。深化与国内一流专业民宿设计团队的长期合作,策划设计一批国内领先的、具有地域属性和文化属性的民宿建筑设计。

10.推动设计落地。全面推动民宿建筑设计方案库的策划实施,将设计成果转化运用到民宿产业主体建设、风貌管控、内部装饰等环节,坚持

内外兼修,突出“一院一景、一宿一特”,注重外部的风格管控和内部的个性设计。

结合陵川民宿现状,出台《陵川县民宿风貌管控规范》,规范新(改)建民宿建筑标准,建筑高度控制在10.5米以下,建筑密度 $\leq 45\%$ 。同时,加大违法建设管控力度,对现有民宿(农家乐)进行整治、改造、提升和周边环境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私搭乱建行为,遏制违法建设。

将陵川本地民俗文化、农耕文化、非遗文化、棋源文化、状元文化、金元古建文化、号兵文化等本土文化特色融入民宿建设,鼓励民宿设置书吧、咖啡厅、茶座、非遗文化馆、美术馆、农耕馆(园)、乡村记忆馆、乡村会客厅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有故事、有情怀、有生活的特色精品民宿。

四、优化要素保障

从资金投入、用地保障、证照办理、基础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和服务保障。

11. 设立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专项+奖补”的模式,制定出台《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从规划编制、方案设计、策划营销、品牌创建、要素保障、人员培训、基础配套、项目建设、运营奖补等方面予以配套、奖补、激励,撬动社会投资,大力扶持民宿产业发展。

12. 建立民宿产业发展用地储备库。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属地政府等牵头负责、协作配合,将民宿产业发展纳入乡村规划,盘活农村闲置土地、房屋等资产资源,采取五种途径,建立民宿产业发展用地用房储备库。

由县乡村三级统筹实施,对凋敝房屋采用估价补贴的方式收回入库储备;对村庄闲置房屋采取回收、租赁、入股等方式进行入库储备;对村集体空闲的建设用地进行摸底统计入库储备;对闲置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学校、畜牧站、粮站、卫生院、撤并村委旧址等)进行摸底统计入库储备;对

其它符合乡村规划的未利用地进行入库储备。

13. 创立民宿产业证照办理“极简模式”。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民宿证照办理专门窗口,“一站式”受理,文旅、消防、住建、公安、市场监管、卫体等部门和乡镇政府,明确底线标准,上门指导服务,简化办理流程,联合会签会审,打造民宿产业证照办理“极简模式”。

14. 改善提升基础配套设施。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等政策契机,整合部门资金,在“两条精品民宿示范带”区域内,优先实施重点村的道路交通、街巷硬化、管线入地、水网改造、污水处理、人居环境、公共厕所、停车场地等基础配套,改善民宿产业发展条件。

五、突出人才培养

建立健全民宿产业规划设计、运营管理、宣传策划、市场营销、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提升民宿接待服务管理水平。

15. 打响“陵川民宿管家”品牌。依托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和“双创”基地,采取与浙江莫干山民宿学校等院校联合交流、定向委培等模式,建立民宿管家培训培养机制,共同培养懂经营、善管理、高素质、专业化的“陵川民宿管家”人才队伍,打造打响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陵川民宿管家”品牌。

16. 实施“陵川民宿管家”等级评定。依托“创业孵化基地”,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设与民宿管理服务相关的客房服务、餐厅服务、中式烹饪、礼仪接待等相关职业工种培训,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国家统一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此基础上,制定“陵川民宿管家”地方标准,将同时具备客房服务、餐厅服务、中式烹饪、礼仪接待等相关职业技能的全科人才纳入“陵川民宿管家”人才信息库,每年定期开展“陵川民宿管家”等级评定和动态管理,颁发金牌、银牌“陵川民宿管家”等级证书。

六、强化监管服务

按照政府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建立健全民宿产业发展监管、指导、服务机制。

17. 组建民宿产业联合监管机构。县级层面由县文旅局牵头,市场监管、文旅、公安、消防、卫生、应急等部门联合组建民宿产业联合监管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政府组建民宿产业管理服务办公室。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8. 建立行业协会实行业自治。成立民宿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搭建政府与经营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协助职能部门开展信息咨询、技能培训、等级评定、宣传推广等,指导服务民宿产业规范发展。

19. 提升民宿家政服务水平。依托行业协会组建或引进民宿家政服务公司,组织引导向民宿经营者提供统一标识品牌的民宿配套产品(生活用品、日用品等)和统一的布草清洗、消杀服务。

七、创新经营模式

坚持“量质双升”的原则,通过三种模式创新经营管理,实现民宿产业发展数量规模提升和质量品质提标。

20. 实施公司化经营。针对国有资本投资实施建设的民宿、整村开发实施建设的民宿集群,采取“公司+第三方专业运营团队”“公司+加盟知名连锁品牌托管”“公司+职业经理人”等模式,高品质打造国内一流高端高档民宿,提升民宿品牌知名度。

21. 推动集体化经营。在组织化程度较高的村庄,由村集体成立“强村公司”,实施闲置土地和房屋收储、民宿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等,组织引导村民将闲置土地、房屋、资金、劳务等,通过出租、入股分红、务工等形式,采取“村集体+强

村公司+民宿协会”“村集体+强村公司+第三方投资经营”“村集体+强村公司+农户”等模式,发展壮大村级民宿产业,增加集体收入。

22. 鼓励自主化经营。由个人或农户投资建设或改造自建房并独立经营管理的民宿,与庭院经济发展相结合,采取“村集体+民宿协会+经营户”等模式,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指导、统一管理,重点发展特色化、个性化民宿,保障民宿发展质量,提升民宿整体水平。

八、加强宣传推广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采取“政府主导、协会支持、媒体推广、市场运作”的模式,加强对民宿品牌和产品的精准营销。

23. 借力活动助推。通过组织举办民宿设计大赛、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民宿论坛、短视频大赛等活动,加大民宿产业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民宿产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助力民宿产业做大做强。

24. 借助新媒体宣介。通过微博、微信、头条、抖音、小红书、微电影等宣传平台,统一宣传推广。鼓励发展民宿电商,推动民宿经济品牌化、电商化发展。

九、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民宿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25. 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定期研究解决民宿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民宿管理配套实施细则,强化保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民宿业健康发展。

26. 制定《民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明确年度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保障措施、任务清单,全力推进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陵政发〔2024〕8号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县文旅康养产业特别是民宿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省、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用于

扶持和促进全县民宿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原则,实行“项目+奖补”的分配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专项资金的核算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相关基础数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县文旅局负责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对项目的

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财政局会同文旅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专项资金审核拨付、监督管理,财政评审,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民宿产业规划编制、方案设计、策划营销、品牌创建、要素保障、人员培训、项目建设、运营奖补等。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规划编制。包括民宿产业总体规划、行动计划、年度方案、标准制定等。

(二)方案设计。包括新建民宿整体设计、现有民宿改造提升设计、主题民宿业态配套设计、重点民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设计、重点民宿村的整体设计等。

(三)策划营销。包括“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整体策划、IP形象设计、商标注册、宣传推介、产品营销等。

(四)品牌创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级民宿的品牌创建。

(五)要素保障。包括用房用地等要素的收储。

(六)人员培训。包括民宿主、民宿经营者、民宿管理者等相关民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外出学习等。

(七)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建设、改造提升、业态配套、环境营造等。

(八)运营奖补。包括引进知名民宿品牌、相关技能培训、管家等级评定、用水用电取暖补贴、布草清洗消毒补贴等。

(九)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研究确定支持的其

他涉及民宿产业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性支出和偿还债务支出,不得用于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办法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奖补”的方式进行分配。

(一)规划编制类、方案设计类、策划营销类、人员培训类应从严控制,节约财政资金,由县文旅局牵头,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拨付。

(二)要素保障类,由县文旅局牵头,相关单位或乡镇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拨付。用房用地收储补贴范围为年度民宿产业重点村,集中连片收储闲置房屋要达到20间以上或拆除后集中连片面积要达到1亩以上,按照每间闲置房屋或宅基地1000元予以补贴。

(三)品牌创建类,对于当年新创建成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于当年新创建成省级“太行人家”的民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于当年新创建成市级、县级“五星”“四星”“三星”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于当年获得多个等级品牌的民宿,仅对最高等级品牌实施奖励。

(四)项目建设类,经发改、财政、文旅对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后,按照新建和改建、财政投资和社会投资等项目性质,对列入年度重点民宿产业项目的,采取“一宿一策”实施奖补。

对由村集体新建或改建的民宿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度不高于60%予以配套,所形成的资产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

对由国有平台公司新建或改建的民宿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度不高于30%予以配套,所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固定资产。

对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或改建的民宿项目,按照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度不高于5%予以奖补。

对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的民宿,根据当年度实施计划和统一设计,需实施主题植入、业态配套、环境营造的,按照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不高于80%予以奖补。

(五)运营奖补类,实行差异化奖补。

对于成功引进国内排名前十的知名民宿运营企业专业团队委托经营管理的,经营满1年后,每年给予2万元奖补。

对当年经营收入达到限额以上的等级民宿,每年给予2万元经营性激励奖补。

对于当年被评为金牌、银牌的“陵川民宿管家”,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的奖励。

对等级民宿在用电方面,试行阶段性电价补贴,每年10月至次年4月,给予享受居民用电价格政策,差额部分由财政补贴。

对统一为民宿经营者提供上门服务的民宿家政服务公司,实行布草收运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2000元。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改变专项资金支出用途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户核算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县文旅局应结合工作进度,定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县文旅局适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改进管理制度的依据。

第十四条 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定期向本级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对于需要公开、公示的事项,按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

第十七条 财政、文旅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为期一年。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由“一枚章”到“一扇窗”再到“一件事”的深度转变,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

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巩固提升一批、集中攻坚一批、探索拓展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到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事项“同标办理”。实行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

整机制,配合市县完成两级7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市县乡村四级9个领域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其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全县同一层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全面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推动事项“应划尽划”。建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事项“应进尽进”。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做到“应纳尽纳”。统一提供线下办事预约服务。〔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巩固延伸“综合窗口”改革成效,线下办事“一窗通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市、县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编制零基础办事指南,实现“一窗通办”。加强对窗口人员的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推进综窗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鼓励窗口人员申请技能水平等级证书,全面提升综窗人员业务办理能力和服务质效。创新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和评价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四)深化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更多事项“全域通办”。2024年选取市级10个事项建立标准

化示范文本和操作手册,推动40个县级事项实现“全市通办”,推出不少于30个“跨市通办”事项。建设“全域通办”服务专窗,利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属地受理”“异地受理、属地办理”“自助办理”等多种方式,逐步推进事项跨区域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就近可办。〔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更多事项“自助办、就近办”。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向乡镇延伸,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机构与平台建设,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扩大政银合作面,在银行网点商事登记、社保卡、税务缴费代办业务成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模式,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银行网点。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前移,通过银行或驿站帮助企业 and 群众申报所需办理事项,由政务服务人员后台受理审批后,将审批结果通过快递免费寄递申请人或发送电子证照。全面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提升乡镇(街道)自助服务能力,2024年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六)围绕“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坚持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全力推动“三个一批”重点清单全面落地,巩固提升一批,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优化办理流程,推动实现线上办理。集中攻坚一批,按照省市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

县实际,2024年9月底前,编制完善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实质性运行。探索拓展一批,2024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2025年全面推广。优化窗口布局,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跨领域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确不具备进驻条件的,采取自助办理或授权大厅工作人员接办件模式丰富大厅公共服务供给。〔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能源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七)拓展“一业一证”范围,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范围,推动更多领域实现“一证准营”。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事项联动办理。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新模式。〔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城管执法队、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烟草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用好“极简审批”模式,高效服务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审批全周期发力,用好立项阶段“双承诺免评审”、规划许可阶段“四证联办”、施工许可阶段“分阶段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等做法,全力创优服务,狠抓项目保障。〔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容缺事项“一诺办理”。按照“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特定事项外,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分类分批提出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事项和申请材料,制定详细实施细则,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和申请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告后实施,并建立健全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监督”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队、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新闻出版局、县气象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十)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提升“服务温度”。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优化线下帮办代办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优化政务服务网页面,实现适老化适配,组建“云坐席”队伍,依托远程帮办代办中心,开展线上人工帮办代办,打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云窗口”。拓展帮代办服务内容,根据办件量、办理时长、难易度等方面的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帮代办事宜清单,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高频可代办的服务事项。深化开发区项目审批“全代办”改革,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服务清单,明确项目各阶段应办事项及其申报路径,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办法,编制企业服务手

册,常态化入园入企服务,变“企业跑”为“代办跑”。推广“项目经理终身陪跑制”,全程跟踪,过程控制,终身陪跑。〔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一)持续开展走流程体验员活动,提升服务“精准度”。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作为活动的必要内容,着力推动流程再造和服务提升。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继续用好“有话码上说”民意平台,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二)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一网通办”。配合省市推动一体化平台深度对接整合工作,完成与身份认证、办件中心、事项中心、用户中心、评价中心、流程中心、表单中心、材料中心、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省建系统各模块的对接。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对接政务服务移动专区,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积极配合省、市级加快推动县级政务服务移动专区接入省级政务服务移动专区,实现APP与小程序的用户数、使用量和活跃度等指标提升,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可办、掌上好办,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

办”转变。〔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三)强化数据共享和质量治理,提升数据共享实效。基于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资源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案例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完成与省级平台对接。按照数据共享有关要求,结合各级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需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利用数据查询或数据核验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免提交,同步归集可共享数据,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共享利用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四)扩大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应用领域,推动实现“免证办”。配合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升级工作,推进企业侧电子印章免费发放和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扩大应用领域,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免证办”。〔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推动诉求“一线应答”。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营商环境、供暖、入学等重点领域专席,完善分中心政务热线考核督办体系,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

协同联动、有效解决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督办、“13710”督办、领导包案三级督办,灵活开展现场督办、联动督办,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12345热线与110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六)全面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策“免申即享”。配合省、市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推行市县两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2024年年底,上架不少于100项可申请、可兑现的奖补事项。〔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全面推广数字政务门牌,构建政务服务“数字地图”。升级完善数字政务门牌系统,整合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汇聚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位置、服务内容等信息,创新推出数字化办事攻略,围绕谁能办、在哪办、怎么办、需要准备什么材料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为群众提供“最后一米”贴心服务。〔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

续推进〕

(十八)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增值服务。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聚焦法律、金融、人才、科技、商贸、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针对市场主体在换发证件过程中容易遗忘续证时间、换证材料不清、换证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通过确定试点事项清单、形成材料清单、探索线上视频勘验、提前精准提醒、免费送证上门、主动跟踪回访,推行“无感续证”服务,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拓展双休日节假日“不打烊”服务,扩大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建设“标准+特色”政务公开专区。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探索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评估考核。县直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高效办成一件事”,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并解决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结合实际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各县直牵头部门要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及办件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考核评估,对发现的典型问

题上报市政府,评估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推动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强大合力。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对取得的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发挥创新示范作用,

附件:
陵川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4〕11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陵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积极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着力扭转臭氧污染被动局面,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总量2024年、2025年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119个县(市、区)排名稳定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加严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断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5.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全县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

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实行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或调整“禁煤区”范围,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继续实行优质煤供应。〔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0.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钢铁、煤炭、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淘汰第二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强化柴油

使用环节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4.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县城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加强县城建成区重点区域、主干道路的湿扫保洁,常态化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确保道路清洁无积尘。到2025年,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0%左右。加强县城建成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稳定率在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完善网格

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扣减地方财力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7.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紧盯 VOCs 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

18.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持续推动冶铸企业烧结、高炉、退火炉、石灰窑等工序 CO 治理,长期停产及新建(迁建)冶铸企业在复产(投产)前同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 CO 治理。〔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砖瓦、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4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暖、改电、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保留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

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继续抓好中大型饭店在线监控和小型饭店的视频监控,同时通过环保巡查,督促餐饮单位定期维护清洗油烟治理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城管执法队、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按要求推进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2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继续坚持定期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

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按照国家、省、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 A 升 B”行动。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配套支持政策

22.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陵川负责,各相关乡镇配合〕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

23.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根据全市

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法,实施量化考核奖惩,全面强化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主体责任。〔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陵川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25.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通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凝聚工作合力。环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监督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环委办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各自职责,监督指导各乡镇抓好各自行业领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严格考核奖惩。及时向各乡镇分解下达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单位、乡镇,视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约谈。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大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排名、改善奖惩情况,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陵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行动计划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陵川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要求,推动我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

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

1.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铸

造、中药材加工、建材、现代消费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推进生产、用能和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

2.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能源、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

3.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的深度应用,形成一批工艺数字化设计等典型场景。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数据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二)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1.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推进供水、供热、燃气、垃圾、污水设备更新,改造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安装智能化设备,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完善城市燃气监管系统和淘汰使用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建设,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现智能化。

2.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实施并完成涉及供水、强弱电、供热、雨污分流、节能立面改造、小区绿化硬化、电动自行车棚增设、围墙、监控等公共设施设备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

汽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城管执法队、县公安局)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1.推进交通运输装备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县城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

2.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

(四)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引进示范推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五)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1.加快先进教学和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重点推动陵川县职业中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开展智慧教育建设,支持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推动“晋教云”基础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基于5G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升级改造现有教育域网

络,配齐、配足中学理化生、小学科学教育仪器和实验设备,升级更新全县教师办公计算机设备和教学资源系统。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数据局))

(六)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1.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装备和病房更新改造。重点推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等医院合理更新升级老旧设备,引导和鼓励其在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检验检查等方面对医疗装备进行更新改造。对部分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进行更新升级,特别是检测检验设备、影像设备及其优势专科诊疗设备。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

2.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引导和鼓励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5G等信息技术,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数据局))

(七)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1.推动文旅体育设备更新提升。聚焦太行山王莽岭、黄围山、七彩太行等重点旅游景区,推进索道缆车、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文旅设备更新,加强游乐设施装备安全监控、应急处理设备的配置。重点依托文旅康养集聚区等建设,统筹考虑文旅、住宿、餐饮等需求,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支持全县体育设施设备更新,完善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更新。

2.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数据局))

(八)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

1.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开展促销活动。贯彻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支持个人消费者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县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财政资金补贴,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给予一定倾斜。鼓励汽车企业发放以旧换新和二手车置换补贴,利用折扣让利、购新能源车赠充电桩等活动,激发消费者换新意愿。

2.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对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九)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

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涵盖家电、家具、家装、家纺领域。鼓励相关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积极参与。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商业综合体联合知名家电企业开展家电产品展销等活动。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零售企业发展“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加快标准提升衔接

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支持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支持有关单位探索大宗消费品、电动自行车、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研制。引导我县企业积极参与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294项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十二)强化项目和要素保障

1.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持续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2.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加快细化实施举措。

3.优化金融政策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引导金融

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4.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对确需新增用地的项目,在未利用地和其他农用地指标上予以倾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5.夯实科技创新支撑。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鼓励申报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陵川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组建县级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下设12个工作小组,分别对应12项工作任务,负责本小组工作任务涉及的政策制定、项目谋划、任务落实等工作。

(二)建立政策体系。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工业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

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领域实施方案,形成我县“1+N”政策体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谋划储备项目。涉及项目的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政策支持领域,谋划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行动项目,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加强对项目谋划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积极争取我县更多项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四)清单推进任务。工作专班和各工作小组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工作时限和责任人、责任科室,定期调度

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形成专报报工作专班主要领导。

(五)抓好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和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细化措施分工。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陵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最终基本实现火源管理法制化、队伍建设专业化、预警响应规范化、火灾扑救科学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生态环境优良、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陵川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关于调整充实全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除城区以外的森林草原防火区域或毗邻地区对我县人民生命

财产和生态安全构成危害的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要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

1.5 森林防火期

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特点,每年10月15日至来年6月15日为防火期。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详见附录8.6)

1.7 主要任务

(1)组织灭火行动。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3)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基础设施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4)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5)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机构)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机构)组成。

2.1 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以下简称为县森防指),为陵川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机服务中心、陵川公路管理段、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银保监会晋城监管分局陵川监管组、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第一山林场、县森林派出所、各乡镇等有关单位组成。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8.3)

2.2 县森防指办公室及职责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共同兼任。(详见附录8.3)

2.3 现场指挥部及下设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跨乡镇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

统一指挥扑救。

县现场指挥部设指挥员、副指挥员,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扑救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技术专家组、气象服务组共10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详见附录8.4)

2.4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始森林草原火灾,本着打早打了的原则,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所在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扑救。初始火灾得不到有效控制时,由县森防指指挥扑救。

跨乡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防指指挥,相应乡镇和国有林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扑救力量的指挥工作。

跨县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下,统一调度组织参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首先调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和国有林场半专业扑火队扑救力量,并根据火场态势,就近调动乡(镇)扑火队力量。发生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需县外增援力量时,由县森防指向上级提出增援申请,由上级协调调动扑救力量,县森防指做好与县外增援力量对接及相关保障工作。

县外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到达后,建立联合指挥部,并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开展联合扑救工作。

临近县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进入备战待命状态,等待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

2.5 处置力量

2.5.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场(自然保护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2.5.2 力量调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统一调度全县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力量。根据火情态势,必要时,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请求县外专业扑火队、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救援等力量增援。

2.6 各乡镇机构设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参照县设置机构,结合本地实际设立和组建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7 基层单位机构设置

各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营造林公司和驻林区的农场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各乡镇、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营造林公司和驻林区的农场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和县林业局要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2)县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森林公园、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

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3)县、乡(镇)指挥部(机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各乡镇、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营造林公司和驻林区的农场等单位,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期内,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林草区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消除各种火灾隐患,营造生物防火林带,不断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火情监测

县林业局要利用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3.3 火情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即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各等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录8.5)。

县应急、林业、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乡镇、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当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预警的指挥机构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

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报告,或拨打12119报警;县森防办接到省或市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立即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后,按照信息报送规定,逐级报送(电话:县林业局6203128,县应急管理局6209104),并积极组织扑救。县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向县森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

- (1)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发生在县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信息报送内容为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

4.2 早期处置

火情发生初期,由乡镇、国有林场等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在确保人员安全前提下应对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及时上报县森防办,并由县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及时上报市级指挥部并由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4.3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

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分级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县森防指预判为相应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县级相应措施,同时通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4.3.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火情发生,可能威胁到林区,事发地乡(镇)政府展开扑救,预计2小时内可有效控制。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事发地乡镇立即组织队伍进行扑救;
- (2)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3)根据需要报告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和政府,由上级政府协调相邻县(市、区)相关部门及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做好应急响应;
- (4)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和政府的工作指示。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起火林(草)地内被困群众1人以上3人以下的;
- (2)预计会造成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以及省、市、县(市、区)交界处,预计6小时以内可得到有效控制。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

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县森防指领导靠前指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抢险救援组到现场开展火情态势、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居住人员、重要危险设施等侦察。
- (3)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 (4)依据县森防指工作部署,抢险救援组和各方应急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各类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 (5)人员安置组和医学救护组根据森防指工作部署,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 (6)气象服务组及时提供天气实况、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 (7)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通信、电力、公路等部门,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8)宣传报道组加强舆情分析,协调县级媒体加强火灾及扑火宣传报道,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9)县森防指根据需要申请上级指挥部调动周边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实施跨区域增援;
- (10)落实中央、省、市及上级森防指的工作要求和部署。

4.3.3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起火林(草)地内被困群众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预计会造成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以及省、市、县(市、区)交界处,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且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4)严重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调集全县范围内一切可以调集的力量和物资投入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县森防指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进一步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3)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当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森防指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6)根据国家和省、市及上级森防指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4.4 具体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立即开展火情态势、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居住人员、重要危险设施等侦

察。县森防指召集成员单位,同步开展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研判,及时掌握火灾发生区域及周边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4.4.1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4.4.2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4.3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相关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4.4.4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4.5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继续组织当地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

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县(市、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4.5 发布信息

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6 应急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县森防指组织县林业局等单位对受灾森林草原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调查评估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5.2 火案查处

火灾案件由县公安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进行勘查,调查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并依法追究肇事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

5.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或者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及造成严重影响的乡镇,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5.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5.5 工作总结

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上级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抄送县森防指。

5.6 表彰奖励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5.7 恢复重建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火灾发生地乡镇具体负责。县森防指督促协调火灾发生地乡镇会同县林业、应急、自然资源、民政、财政等部门,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运行工作。针对受损森林草原,要及时制定详细的植被恢复、造林设计方案,并向上

一级政府报告。相关乡镇和县林业局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确保林地植被及时恢复。

6 保障措施

6.1 输送保障

交通部门要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的车辆运输保障;公安交警部门适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扑救队伍和运送灭火物资开赴火场一线的车辆畅通行驶。

6.2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火灾发生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直升机临时起降点、消防取水点、林区防灭火通道等防火设施信息,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增援。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同时积极推行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政府和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投保相关保险产品。

6.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县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运输扑火物资、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扑火救灾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保障。

6.4 队伍保障

加强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扑火队员和物资、装备;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6.5 通信保障

各乡(镇)和护林员必须准确掌握12119报警电话,发现火情必须第一时间报警。县森防办值班电话必须24小时畅通。县森防指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要积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火灾发生后迅速组织森林消防、消防救援、通信服务运营商及有关社会力量等协同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全力保障扑火现场、现场指挥部及后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通信联络畅通。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通信。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8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林业局共同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习

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林业、宣传、文化、教

育、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课堂、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森林火灾预警信号及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相关常识,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掌握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基本技能。

县森防指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每3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演练,同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主要是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进行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避险知识培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定期修订

县森防办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评估,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临时修订

预案发布后,定期修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临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3 紧急修订

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预案重大缺陷,需要紧急采取补救措施,完善预案的,可以由森防指办提出紧急修订意见,经森防指指挥长同意后,纳入预案统一管理。当事件处理完毕后,将紧急修订纳入到临时修订管理。

7.3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场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8.3 陵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4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5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8.6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8.7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8.8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表

8.9 陵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讯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知

陵政办发[2024] 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树牢“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理念,做好全县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县城积涝等洪涝灾害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安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

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加强地方防汛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河流洪水、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堰塞湖、暴雨灾害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严格落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防范应对能力。

2.1 县防汛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陵川县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工作。

指挥长: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

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中心、县供销联社、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水务局局长共同兼任。

2.2 乡镇、村防汛组织

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工作。各行政村要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2.3 其他防汛组织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2.4 工作职责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灾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2.4.1 县防指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洪涝灾害防范应

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工作,制定防汛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指导协调洪涝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4)组织指挥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审核批复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5)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4.2 县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防汛工作;负责县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处置县级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洪涝灾害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县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带领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抢险救援;协助处置县级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抢险救灾和受灾地区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洪涝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工作;协助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落实县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局长):负责县级防汛Ⅳ

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视情派出专家组赴灾区指导防汛工作;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预警、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日常防洪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工作;协助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落实县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监测工作;对汛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城镇防洪规划和河道治理规划。

副指挥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负责组织协调陵川县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指导做好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供水工程安全运行;负责指导城镇房屋、建筑垃圾处理等设施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运行;负责县城内涝预警。指导各乡镇做好排水防涝相关工作。

副指挥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中队长):组织协调驻地武警、民兵参加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洪涝灾害抢险救

灾工作。

副指挥长(事发地乡镇长):组织本乡镇力量开展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当事件超出本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当县指挥部接收指挥权时,乡镇做好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2.4.3 县防办职责

- (1)县防办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
- (2)编制、修订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 (3)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
- (4)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专项训练;
- (5)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 (6)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 (7)报告和发布防汛信息,指导乡镇防汛应对等工作。

县防办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水务局共同承担,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行其权、各有侧重。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组织全县洪涝灾害抢险救援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县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修订《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对接市防汛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协助全县洪涝灾害防治及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防办主任(县水务局局长):承担日常洪涝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督促指

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协助编制修订《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协助组织全县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4.4 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洪涝灾害发生后,达到相应响应级别,启动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防汛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洪涝灾害应急资金。做好县级防汛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县防指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紧急情况下,指导师生有序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组织开展危险校舍的排查和修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防汛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民政局: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防汛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市级防汛补助资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城镇排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做好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做好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清除工作;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洪涝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和启动Ⅲ级、Ⅳ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洪涝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对一般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

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协调、指导各乡镇政府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度汛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洪涝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县农业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行业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洪涝灾情信息、防汛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所辖森林扑火队积极参与全县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做好全县旅游景区的防洪安全工作,根据汛期和县防指指令,做好旅游景区的开放、关闭、游客撤离和疏散工作,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洪涝灾害乡镇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启动Ⅰ级、Ⅱ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统一调度应急抢险力量;协调调拨应急

物资和抢险装备;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防汛救灾期间对灾区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因洪水诱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提出处置建议,并将监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县防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所需的气象信息;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县防指安排,组织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应急物资及队伍运输车辆顺利抵达灾区;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根据县防指安排,负责突发性洪涝灾害的新闻报道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畜牧兽医中心:负责全县畜牧行业防汛灾后生产恢复相关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供销社:配合防汛抢险物资保证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供电公司:负责洪涝灾区电网安全管理,确保

灾区电力安全;按县防指要求,协调做好临时安置点照明线路的架设、安装;及时抢修灾区水毁电力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5 专项工作组

县防指视险情灾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设立专项工作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指示,传达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指示、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做好防汛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兽医中心、事发地乡镇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工程调度和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提供精准水情、雨情、工情信息和天气预报等,组织重要河湖、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险情巡查,划定危险区域,提出抢险救援和区域管制建议;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物资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救济、发放,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人员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车辆顺畅通行;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洪涝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9)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2.6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

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防指指挥长委派特定的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1)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防汛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加强防汛队伍建设和管理。

(3) **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城镇排涝设施、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

(4) **预案准备。**有防汛任务的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

预案体系。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防汛物资品种、数量,及时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用。

(6) **队伍准备。**各部门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乡镇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驻地民兵预备役,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7) **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各乡镇、重点场所和重点水利工程单位要预备必要的传统信号工具,以备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现代通信工具被破坏或不能使用时应急联络和通信之用。

(8) **汛前检查。**实行分级检查制度,扎实开展汛前检查工作。主要检查中央和省、市、县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预案方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9) **隐患排查治理。**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

技术新方法,聚焦洪涝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洪涝灾害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乡镇、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10)组织演练。各乡镇、各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救灾等内容。

(11)宣传培训。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对行政首长、防汛责任人、成员单位责任人、基层防汛人员等开展防汛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水平。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2 监测预报预警

3.2.1 监测

(1)雨情水情。气象部门负责雨情监测,水务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及时、准确向县防指提供信息。

(2)工情。水库、水电站、堤防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和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部门要对涉水工程进行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行动情况。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库岸、重要堤段等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巡视,加密监测。发生险情后,工程管理部门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

(3)山洪灾害。水务部门要科学设定山洪灾

害预报预警指标,水务、乡镇政府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密切监测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情况。

(4)城镇内涝。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镇内涝监测水平。

(5)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

(6)灾情。各乡镇政府、防指成员单位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灾情。灾情发生后,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报告县防指,同时对实时灾情及时组织核实并上报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3.2.2 预报

气象、水务部门要对雨水情加强监测。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常规天气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水务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河流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小河支流洪水预报。县防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雨水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务相关行业标准,结合陵川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风险三类预警。暴雨、河流洪水、山洪灾害从高到低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

3.2.4 预警发布

县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预警,

与县应急管理、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山洪灾害、城镇内涝、地质灾害等有关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洪水预警;住建部门要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群众应急避险或转移;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水工程险情由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3)信息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针对性安排部署,并向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4)信息通道保障。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三大通讯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3 预警响应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

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县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县防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3.4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县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

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县防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

4.2 分级响应

4.2.1 IV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48小时多次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预报将发生较强降雨过程,廖东河、原平河等河流可能发生一般洪水;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

(3)中小型水库出现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或发生超设计水位情况;

(4)县域内多个乡镇出现一般洪涝灾害;

(5)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办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IV级响应的,向县防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响应行动:

(1)组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根据需要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2)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会商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

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县防指各成员24小时待命。

(3)力量调用抢险救援:全县范围内各支救援力量做好救援准备,装备物资上车。各乡镇调用辖区内力量进行救援,并将相关动态报县防办。

(4)气象预报:滚动预报未来12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5)水情报告:每12小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

(6)行业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及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指导组,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控制与转移:各级包保人员及各类巡查人员进入责任区域,视情开展管控与转移,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8)行业信息搜集: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前向县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9)受灾地区信息搜集:洪涝灾害影响乡镇每日7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10)县防办工作:向市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救灾等情况,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害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2.2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连续36小时多次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廖东河、原平河等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3)中小型水库出现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重大险情,可能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

(4)县域内多个乡镇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5)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办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Ⅲ级响应的,向县防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文旅等部门会商,视情调度灾害发生乡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2)专项工作组:视情启动部分专项工作组。

(3)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会商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县防指各成员24小时待命。

(4)联合办公:县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派联络员(业务骨干)进驻县防办。

(5)力量调用抢险救援:各乡镇调用辖区内力量进行救援,视情请求县级支援,并将相关动态报县防办。

(6)气象预报:滚动预报未来12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7)水情报告:每8小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

(8)行业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及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指导组,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9)控制与转移:包保人员提前组织受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撤离,并加强管控,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10)行业信息搜集: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前向县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11)受灾地区信息搜集:洪涝灾害影响乡镇每日7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12)县防办工作:向市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救灾等情况,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害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2.3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连续24小时多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廖东河、原平河等河流发生大洪水;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3)中小型水库出现漫坝,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严重危及沿线村庄安全等重大险情;

(4)县域内多个乡镇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5)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办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Ⅱ级响应的,向县防指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或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人武部、消防、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农业、文旅、供电、通信、发改等部门会商,调度灾害发生乡镇;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2)专项工作组:县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物资供应、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专项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導事关全局的防汛会商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县防指各成员24小时待命。

(4)联合办公: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进驻县防办。

(5)力量调用抢险救援:县防指调用全县力量进行救援。

(6)气象预报:滚动预报未来6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7)水情报告:每6小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

(8)行业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及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指导组,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9)控制与转移:对受灾区域落实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课、停产等措施,及时转移群众,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水务部门做好防洪调度。

(10)行业信息搜集: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县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11)受灾地区信息搜集:洪涝灾害影响乡镇每日7时、17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12)县防办工作:向市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救灾等情况,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害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2.4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连续12小时多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廖东河、原平河等河流发生特大洪水;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特大险情;

(3)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发生滑坡、渗漏,水库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村庄安全等特大险情;

(4)县域内多个乡镇出现特大洪涝灾害;

(5)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办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Ⅰ级响应的,向县防指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指挥长(常务副县长)启动响应,同时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组织指挥。

响应行动:

(1)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坐镇指挥,组织所有成员单位会商,调度灾害发生乡镇;总指挥或其他县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请求派遣市级工作组和专家组等进行指导。

(2)专项工作组:县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物资供应、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专项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会商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县防指各成员24小时待命。

(4)联合办公: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进驻县防办。

(5)力量调用抢险救援:县防指调用全县力量进行救援,并视情况请求市级支援。

(6)气象预报:滚动预报未来6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7)水情报告:每6小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

(8)行业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及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指导组,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9)控制与转移:全县范围内全面停工、停业、停学、停运、停课、停产,风险区域群众全面转移,全面启动防洪调度,各乡镇各部门做好安置管控工作,或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10)行业信息搜集: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县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11)受灾地区信息搜集:洪涝灾害影响乡镇每日7时、17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12)县防办工作:向市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救灾等情况,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害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3 信息报送和发布

4.3.1 信息报送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县防指统一安排,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按应急响应等级分别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发险情、灾情,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要求,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险情、灾情等洪涝灾害突发事件信

息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接报险情灾情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县防办。

县防办接到重大汛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并做好续报。

4.3.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县防指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

4.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何时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指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乡镇政府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

抢险。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4.6 新闻报道

由县防指统一部署,通过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商发布暴雨、洪水和县防指公告等信息。同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4.7 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控制,且次生衍生灾害无继发可能,县防指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发生洪涝灾害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县直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及时进行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和国际提供的援助力量及设备、物资、资金等。根据不同渠道分段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发放。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的灾民。

5.3 防汛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4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及工程管理单位要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尽快恢复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主体功能。

5.5 灾后重建

在洪涝灾害应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或按相应等级标准重建。

5.6 调查评估

县防指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或典型性的洪涝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5.7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洪涝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洪涝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5.8 保险理赔

各相关承保机构快速制定灾害理赔应急服务方案。迅速开展承保排查,加快灾害赔案的理赔处理效率,从快、从优、从准做好理赔的各项工作。

6 应急保障

县防指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

应对洪涝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县防指协调当地通信部门,按照防汛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对重要天气预报预警要设专栏发布、播放或滚动播放。

6.2 应急支援保障

(1)队伍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抢险,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调动武警部队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灾情险情紧急时,县防指可提请县人民政府向上级提出支援需求。

(2)物资保障。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县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3)供电保障。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4)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调派专业

急队伍和专家,实施灾区环境卫生消杀和伤员医疗救治等工作。

(6)治安保障。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和县财政安排的防汛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防汛抢险。县级财政资金和基金,用于河流、水库、城镇防洪等重点工程维护和建设,以提高应对洪涝灾害的能力。

(8)社会动员保障。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或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9)气象保障。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常规天气预报及灾害天气预警。

6.3 技术保障

县防指要加强先进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信息技术在防汛工作中的运用,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监测和防汛指挥系统;建立本县洪涝灾害防御专家库,强化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加强防汛工作研究,提高防汛技术能力和水平。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管理人

员培训。

县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管理,并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3 责任与奖惩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落实本预案不力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0〕64号)同时废止。

7.5 名词术语定义

(1)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2)洪水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洪水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3)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

T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4)洪水预警标准:

洪水蓝色预警标准:流量接近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满足上述条件之即可确定,下同)

洪水黄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20年。

洪水橙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

洪水红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

(5)暴雨预警:

暴雨蓝色预警:12小时内将出现雨强3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还将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将出现雨强5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6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

内降雨量将达到15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75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200毫米以上,或已达15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6)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 附录

8.1 陵川县防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8.2 陵川县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陵川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要业务清单

8.4 陵川县防汛应急工作联络表

8.5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

连翘是我县“陵五味”道地中药材主打品种之一,在我县分布面积达118.6万余亩,其中,野生连翘分布面积占70.3%以上。“陵川连翘”2019年成功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连翘在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山区群众增收致富、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县野生连翘分布面积虽广,但长期处于自然生长状态,缺乏有效的集约化、规范化管理,产量较低。为紧紧抓住市委、市政府实施百万亩连翘基

地建设的有利契机,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实现提质增效目标,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实施野生连翘抚育工作势在必行。为使抚育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我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年限:2024年

二、建设面积:3500亩

三、建设范围

全县范围内野生连翘分布面积相对集中的乡

镇,重点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的夺火乡、古郊乡等乡镇。

四、建设条件

实施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乡镇有积极性并有统一组织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

2.规划项目区域交通相对便利,抚育地块距离乡间小道不超过1公里;

3.项目区集中连片面积300亩以上,林分以灌木林、疏林地为主,且连翘占比1/4以上或亩均分布连翘30丛以上;

4.项目区坡向以阳坡、半阳坡背风中山为主,忌风口低洼河谷地段,坡度不超过25度;

5.林地权属和实施主体明确。林地权属为明确到户、到合作社或权属村集体的集体林,且有分山到户的农户、合作社或村集体等积极性高的项目实施主体。

五、财政补助标准

财政补助标准为700元/亩(施工建设及管护费)。

六、财政资金用途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抚育目标地的疏枝修剪、扩盘整坑、补植补种、管护通道、标识标牌、管护维护等方面。

七、主要技术措施

1.限灌露翘

通过修剪疏伐等人工干预措施限制抚育区连翘之外的其它灌木比例,或降低其他灌木树体的郁闭度比例,有效提升连翘在林分中的比重,为连翘留出足够的生长空间。

2.补植补种

对连翘密度不达要求且有补植空间的抚育地块,选择2—3年生健壮连翘苗进行补植。补植后抚育区连翘密度以每亩167—220株(丛)为宜。

3.扩盘整坑

在限灌露翘、补植补种工作完毕后,对坡度相对平缓的抚育区域要进行扩盘整坑除草,即要围绕连翘树整理出直径不低于0.8米的树盘,有条件的要整出反斜面鱼鳞坑,以便蓄积养分、保持水分。根据项目区实际,还可采取修剪整形、中耕施肥、建设管护通道等辅助措施。具体施工要求以中药材主管部门出台的《陵川县连翘野生抚育技术规程》为准。

八、项目申报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所辖行政村进行申报,村申报、乡镇汇总并形成打包项目申报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审核确定。

九、资金管理

项目涉及乡镇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生。

十、组织领导

为确保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促进我县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特成立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李 青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李 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晋亚 县林业局局长

郭俊锋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来晋伟 夺火乡乡长

王国亮 古郊乡乡长

成 员:李爱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

王发平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

宋伟丽 夺火乡副乡长

刘亚男 古郊乡副乡长

梁婷婷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种植业股股长

李志昌 县林业局资源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该项目日常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县林业局负责项目的政策合规性审核以及相关林业政策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负责项目落实、资金落实、项目的可行性审核以及技术方面的培训、指导、监督和服务。项目乡镇负责及时组织落实施工主体、施工模式、施工安全以及项目资金监管、兑现,并确定专班专人跟踪检查项目进度及工程

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和资金安全及时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和项目乡镇要加强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推动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十一、竣工验收

项目结束后,项目涉及乡镇要以村为单位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乡镇政府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资金兑现的依据。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样检查,以乡镇为单位,抽样比例不低于实施面积的30%。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问题“大起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问题“大起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问题“大起底” 工作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对县政府主导投资建设的项目开展问题“大起底”行动,为确保“大起底”行动快速启动、深入推进、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工程建设领域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全面系统深度梳理排查项目建设领域存在的手续办理、隐性债务、工程质量、验收交付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效、规避项目建设风险,确保项目安全可控、质量合格、进度达标。

二、组织机构

成立县政府投资项目问题“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项目审批、资金保障、工程质量三个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项目问题“大起底”行动。(详见附件)

三、项目范围

“十四五”期间(2020年—2023年)县政府主导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项目。

四、问题类型

(一)审批程序问题

1. 批建不符。是否存在项目完成审批进入实施阶段后,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规模、调整建设内容,未履行相关调整程序,导致实际施工与批复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2. 未批先建。是否存在要素保障不全,项目

尚未取得土地且未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以及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等审批事项开工建设的情况。

3. 以租代征。是否存在项目由于租用土地方式建设,导致后续无法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

4. 其他问题。

(二)资金保障问题

1. 拖欠账款。各类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PPP项目、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是否存在欠付工程款情况。

主要核实内容:(1)项目建设的资金到位情况、欠款情况和欠款的原因;(2)到位资金的来源、性质和支付情况;(3)PPP项目运营费的资金到位情况及欠款情况;(4)以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欠付工程款情况;(5)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重点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超概预算。是否履行概算、预算批复程序,是否存在超概算、预算情况。

主要核实内容:(1)项目是否有概算和预算批复;(2)项目建设开始时是否通过预算评审,项目完工后是否及时进行决算评审;(3)项目工程建设有无超概算和预算情况。

3. 挪用资金。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问题。

4. 其他问题。

(三)工程质量问题

1. 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主要核实内容:(1)无规划许可或未按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要求建设;(2)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或超占土地;(3)节能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4)工程质量存在问题;(5)特殊工程消防验收不符合要求;(6)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符合要求;(7)人防工程不符合要求;(8)道路交通设施不符合要求;(9)绿化工程建设内容不符合要求;(10)办理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的工程防雷装置不符合要求;(1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不符合要求;(12)建设工程档案不符合要求;(13)未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14)未进行项目财政评审;(15)未进行项目联合验收。

2.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建设的问题。

3.其他问题。

公路、交通、能源、水务、信息化等项目存在的问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五、工作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研究制定《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问题“大起底”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目标任务、项目范围、职责分工、问题类型、时间节点，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4月10日前)

(二)确定项目清单。认真梳理2020年—2023年县政府主导投资项目清单，逐项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等内容，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4月10日前)

(三)建立项目档案。工作专班按照审批程序、资金保障和工程质量三个方面，分类逐一建立项目电子档案，档案涵盖项目审批手续、资金保障、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制定并填写《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资金保障、

工程质量)问题情况表》，逐项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四)全面梳理问题。工作专班要全面起底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当前进展，逐项分析问题的原因和症结，明确责任部门、解决措施、时间节点，建立项目问题台账，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4月25日前)

(五)逐一研判交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对工作专班上报的项目问题事项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项目问题事项清单。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交办问题责任部门并跟踪落实，各工作专班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交办事项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六)集中攻坚销号。问题责任部门对交办的问题事项，要明确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解决方案、时间节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攻坚问题事项。已办结的问题事项，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销号清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及相关问题事项责任部门，完成时限：5月底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项目问题“大起底”行动的组织领导，组建专班，集中力量，定期攻坚。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层层传递压力。要上下联动、横向互通、形成合力，从严落实、解决问题、务求实效。

(二)强化服务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目标、问题、结果导向，聚焦问题主动服务、精准

发力、纾困解难。做到一般性问题不过夜,有一定难度的问题7天内落实解决,重大问题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拿出解决的时间节点和方案,确保项目问题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三)严格督导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办公室加大对交办事项督导督办力度,对未按时间节点推进落实的问题事项,送达“督办函”或纳入13710平台督办落实。对督办仍未落实的,约谈问题部门主要负责人。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聚焦突出问题挖根溯源,开展项目问题“大起底”回头看,细化完善相关制度,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堵塞制度漏洞,形成长期有效治理机制,以此推进项目规

范化建设。

附件:

- 1.县政府投资项目问题“大起底”领导小组
- 2.县政府投资项目问题“大起底”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审批工作专班、资金保障工作专班、工程质量工作专班
- 3.“十四五”期间(2020年—2023年)县政府投资项目清单
- 4.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资金保障、工程质量)问题情况表
- 5.项目档案资料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规范和完善县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陵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陵川县规范和完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规范和完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和完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县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管理

本文件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含二级机构及派出机构)和县属国有公司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经审批部门审批并使用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贴息、特别流转金的新建、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

(一)编制原则。符合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的优先,上级部署要求的优先,全县重点工作的优先,城镇化建设补短强弱的优先,社会和民生事业优先。

(二)计划申报。每年7月初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启动次年县政府投资建议计划申报工作,负责征集汇总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及申报文件,并对接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可用财力以及争取上级资金情况,提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初步建议计划。

(三)前期论证。根据初步建议计划,各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开展前期论证,其中:县政府办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上级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县发改局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提出意见;县财政局负责

对项目的估算投资、资金来源、筹措方案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意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对项目提出意见;数据部门负责对信息化项目提出意见。

(四)初步研究。根据前期论证结果,县发改局牵头对次年县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初步盘子按县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进行分解提交各分管领导组织专题研究,并认真收集梳理意见,进一步完善年度计划盘子。

(五)计划审定。根据初步研究结果,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后锁定年度投资计划。年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县财政资金筹措情况进行调整,调整需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批准,每年最多调整两次。

二、完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

(一)冬季行动推前期。持续落实“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工作机制,紧盯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问题交办”两张清单,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

(二)领导包联抓进度。坚持县处级领导包联省市县重点工程和“一项目一专班、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建设投运。

(三)及时入库保投资。开工并具备入统条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及时入统,上报投资。

(四)争资引项强落地。实行争资引项目标责

任制,认真研究国家、省、市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确保争资引项成效

(五)考核奖励增动能。鼓励各乡镇、各单位跑省进京,争取项目和资金,高效高质推进项目建设。具体办法另定。

三、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四项制度”。无特殊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建设的,根据《民法典》,按违约行为处理。不履行规定程序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同时要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原则上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

项目建设基本程序:

- (一)批复项目建议书;
- (二)批复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以及按规定必须完成的相关手续;
- (三)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审批初步设计;
- (五)财政投资预算评审;
- (六)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查招标前期手续,依法招标或采购;
- (七)完成建设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手续;
- (八)签订施工(采购)合同、审批施工许可;
- (九)审核和资金支付;
- (十)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十一)财政投资决算评审、竣工决算审计、竣工验收、产权办理以及资产移交。

四、规范项目审批管理

(一)审批权限。县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审批;县发改局负责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审批,以及争取上级资金项目的审批;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二)审批范围。批准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县委、县政府阶段性研究决策的重点项目;国家、省、市政策调控支持或阶段性安排的项目;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三)审批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经核准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核准投资估算的10%,施工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不得超过批复的预算投资。

(四)审批时限。单个审批事项自项目单位提交至审批部门之日起,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五)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具体要求:

1.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等进行初步分析,县发改局按照县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等内容审批项目建议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审批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应当包含项目的招标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要列明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社会效益、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等进行全面分析。

3.项目初步设计依据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需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投资概算及施工设

计编制工程预算,报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工程预算应当控制在经审批的投资概算之内。

5.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预算编制应详细调查核实地方原材料价格,为避免出现材料预算价远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情况,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对房建、市政、道路、绿化等项目主要地材(外购材料除外)建立全县统一的材料价格参考表,实行季度动态调整,供编制项目预算和招标控价参考。

(六)审批简化程序

1.除申请上级资金的项目外,符合下列情形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简化审批程序: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

(2)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道路工程、单体式建筑、公园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但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

(3)单纯设备购置类及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投资规模不足400万元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简化后,应报批文件及审批程序按照《陵川县小型项目(400万元以内)建设程序审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4)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先行建设,事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对于村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执行《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晋市发改农经发〔2021〕114号)文件规定。

(6)国家、省、市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另

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2.不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不单独报批初步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3.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项目审批部门可对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优化,探索容缺审批模式和政府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推行模拟审批、以函代证等审批模式。

4.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

五、加强项目招标程序监管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类项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执行;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政府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要求。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度。

(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文件执行。

(四)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并执行招标限价制度。由招标人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按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预算书,经财政预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编制招标控制价。

六、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督导

(一)按照倒排工期督导。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项目推进中心按照《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程项目任务责任分解清单要求,一月一督导、一月一通报。

(二)按照形象进度入库。各乡镇要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总要求,原则上续建项目一季度全部入库;新建项目上半年50%入库,9月底90%入库,其余项目次年一季度全部入库原则上各乡镇每月要保证两个以上项目入库。

(三)按照激励机制奖惩。固投指标(固投、产投、一产民投)、项目谋划储备、项目开工入统、“赛马”项目奖惩,按照《抓项目促投资“赛马”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七、加强项目变更调整的监管

(一)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按年度县人代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执行,确需新增或因其他因素调出的,由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提出申请,由发改局组织相关单位充分论证,按规定程序研究议定后,报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备案。

(二)政府投资项目未履行变更手续以及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县财政局不得支付工程变更部分价款。

(三)因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应急改造等需要变更或调整投资概算的,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以下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

1.由项目单位及时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原审批部门组织县项目推进中心、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参建“五方”(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进行实地论证(见附件1)。

2.经论证确需变更(调整)的,由项目单位编制变更(调整)方案,项目变更(调整)后总投资不超财政预算总投资的,报县财政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备案;项目变更(调整)后总投资超财政预算总投资的,交由原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原审批部门依据审核结论出具调整意见。报县长办公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定,原审批部门根据会议纪要进行项目变更(调整)的批复(见附件2)。

3.项目单位要将批复文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备案,作为项目财政决算评审的依据。

4.未按程序变更或调整的,不得擅自实施。

(四)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变更要重点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因施工便利或提高工程造价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理由,工程数量和单价审查是否严格把关;工程变更是否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来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及节约成本。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调整,国家和地方政策性变化,人工指导价调整,材料设备信息指导价调整等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决算评审时按合同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一)项目服务费监管

1.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招标、咨询等专业服务费用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执行。由县发改局结合陵川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价格水平总体审核把关。

2.服务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严禁变相承担或索取。

3.自然资源、水务、林业等特殊行业领域,依据其项目特殊性,经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以按照其行业有关规定或文件执行。

(二)项目进度款拨付监管

1.申请提交。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县发改局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同步报送工程相关合同、工程进度及造价相关印证资料等。

2.实地核查。县发改局组织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财政局、项目推进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及工程监理等,实地核查工程量,并测算资金需求额度。核查和测算情况作为项目进度款拨付的主要依据,并向县长办公会报告。

3. 提出建议。县财政局根据实地核查和测算情况,结合年初预算、县域财力,提出项目进度款拨付建议,按有关程序研究议定。

4. 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研究议定意见,按照有关程序审核拨付,项目单位要监督施工单位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建设其他费用,按工程进度适时拨付。

九、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按照《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1. 财政决算评审。项目完工后,原则上建设单位45天内完成财政决算资料送审;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接到项目决算资料并确认资料完备之日起,原则上60天完成决算评审,出具决算评审报告。

2. 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完成财政决算评审后,建设单位按照本文第十条四款二项之规定开展项目审计,原则上90天内完成项目审计。

3.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要积极开展专项竣工验收,原则上各专项竣工验收工作,自项目完工后,180天内完成。专项竣工验收完成后,启动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程序,原则上18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从完工到综合竣工验收,原则上不超过15个月。

十、强化责任分工和监督

(一)县政府班子成员职责

各分管领导要对项目设计方案等关键环节亲自组织研究,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八个关”,即谋划关、设计关、概算关、招投标关、进度关、变更(调整)关、质量关、农民工工资保障关并向县长汇报项目建设重大事项。

(二)项目要素保障部门职责

1. 县发改局(县项目推进中心):负责政府投

资项目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审批项目建议书及争取上级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统筹协调项目要素保障落实情况;牵头组织项目建设冬季行动、领导包联、争资引项、考核奖励工作;按照权限组织项目变更(调整)、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向县政府报告。

2. 县财政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总预算和资金来源的审定;对政府性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管;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及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管;根据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强化财政评审监管机制,对投资达到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投资评审限额随政府采购标准适时调整)预算、决(结)算等环节实行全过程评审,对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落实争资引项、考核奖励兑现工作;负责项目国有资产登记和管理。

3.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批本级财政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防洪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手续;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场所、技术监控、维护交易现场秩序;按照权限组织项目变更(调整)等工作。

4.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三区三线”规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用地前期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查询等工作;依法办理用地报批、征收、供应;监督按相关约定利用土地情况,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5.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节能

能监管工作;审查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的从业资格;依法对所属领域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按照权限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牵头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工作;对建设监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6.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工作。

7.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建设单位使用林草地手续办理,做好林草地使用审核工作。

8.县农业农村、交通、水务、能源、人防、数据、国资、城管综合执法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及内容、标准、投资额等组织项目实施,严把招投标、工程变更、工程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拨付等关键节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产生的相关问题;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编报决(结)算审核资料,并形成具体意见;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立项批复到工程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和技术图纸(包括必要的影像资料),及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做好工程移交等相关工作。

(四)专门监督机构职责

1.县纪委监委负责对相关职能部门在工程项目审批、招投标、资金拨付、进度质量安全、设计变更和决(结)算等方面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会同县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等部门和单位,采取驻点监督和巡查监督等方式,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中的程序、效能、廉洁等情况进行再监督;受理对参与政府投资重点项

目国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的投诉举报,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县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已列入年度审计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全部审计;500万元以下的可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事前需报审计局备案;根据县政府安排,承担对500万元以下有关项目的审计;审计监督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土地利用和征收补偿情况,以及工程造价、决(结)算和资产移交、权属证书办理、投资绩效等情况;对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执业准则等问题移交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对审计发现的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其他

(一)示范区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示范区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的统筹谋划和整合包装工作,跨乡镇项目要兼顾示范区有关指标统计要求来科学谋划。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一年。

附件:

- 1.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调整)现场检查记录表
- 2.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调整)备案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5号

崇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陵川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系统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环境,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目标。对县城范围内2000年年底前建成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优化改造,补齐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短板,完善老旧小区功能。

二、实施范围和改造内容

(一)实施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县城建成年代较早

的,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雨污未分流或小区内雨污分流小区外雨污混接、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坚持循序渐进,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包括普通商品房小区、公房小区、已房改公房小区、经适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小区等。

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的,不属于本次改造范畴。

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者拟以拆除新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不得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二)改造内容

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

1.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道路、消防、安防、通讯、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入口等公共部位维修;加装电梯;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用房等设施;拆除违法建设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

3.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雨水花园、排水设施等海绵化改造,智慧安防小区设施建设等基础服务设施的智慧化改造。

三、实施程序

(一)意愿征集。通过向居民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目的、意义等内容,征询居民意愿,征集改造事项,开展数据摸查。

(二)项目立项。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发改局提出申请。

(三)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四)财政评审。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县财政局评审。

(五)项目招投标。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投标,确定监理和施工单位。

(六)项目施工。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程序组织施工报批和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七)综合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进行项目综合验收。

(八)项目决算、审计。综合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项目决算,决算完成后,向县审计局申请项目审计。

(九)项目移交。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将相关设施设备移交给小区物业或社区物管会进行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陵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

住建局局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审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崇文镇人民政府、县城管执法队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

(二)落实部门责任

1.县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2.县发改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审批、可研、初设、核准招投标方式工作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争取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措、资金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4.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审计工作。

5.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6.县城管执法队: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环卫设施改造、垃圾收集管理、违法建筑治理工作。

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崇文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县住建局调查、收集、汇总相关居民改造意愿,做好居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和民意协调工作;推动老旧小区党组织建

设、业委会组建和后期物业管理工作。

9.供电、供水、燃气、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等企业: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的技术指导,配合做好水、电、气等改造工作。

(三)多元筹措资金

采取“财政补助一点、居民出资一点、社会支持一点”等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社会力量以捐资捐物等方式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建立居民监督评价机制

坚持问需、问计、问效、问廉于民,居民全过程参与、全过程监督、全过程评价。改造前,通过“围楼夜话”“敲门行动”,广泛征询意见,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改造中,邀请居民代表作为工程质量义务监督员,监督施工进度和改造质量;改造后,组织小区居民进行满意度评价,查问题是否属实、查是否整改、查是否追责,确保改造到位。

(五)健全物业管理

有条件的小区应在社区居(村)委会指导下,组织业主及时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照物业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无物业的小区,可通过社区物管会进行管理。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全面深入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意义,挖掘典型事例和亮点经验,大力营造方案群众认同、改造过程群众积极参与、改造成果群众高度认可的良好氛围。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支出的方向和比例,以及“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4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同时,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推动加快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

衔接乡村振兴的步伐。

二、资金来源

2024年县级预算落实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00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68%用于特色产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资金扶持的主体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主,同时兼顾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现代产业园区、致富带头人。

(二)坚持择优扶持。在坚守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三)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安排资金1827万元。

1.种植业。安排资金287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用于礼义、杨村、附城等产粮区吨粮田攻关示范创建补贴20万元;用于崇文、潞城、礼义、杨村等乡镇1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25万元;用于夺火、西河底千亩谷子示范种植补贴资金20万元;用于全县“非粮化”整治补贴资金170万元;用于全县地膜科学使用试点补贴资金52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养殖业。安排资金400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马圪当乡四义(小郊村)羊场扩建项目70万元;崇文镇尧庄村猪场扩建项目100万元;崇文

镇尧庄村羊场扩建项目60万元;西河底镇河元村2000头猪场建设项目100万元;平城镇张寸村500头猪场养殖项目70万元。(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加工业。安排资金40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礼义镇杨幸河村帮扶车间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4.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县级配套第一批。安排资金100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20个村。崇文镇炉家村千头羊场建设项目5万元;崇文镇花落村蛋鸡养殖扩建项目5万元;崇文镇石字岭村生猪养殖项目5万元;礼义镇西头村鹤鹑养殖项目5万元;附城镇窑岭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5万元;西河底镇梧南铺村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5万元;附城镇东河村,平城镇后河村、德义村,潞城镇西八渠村,夺火乡望洛村、双头泉村,马圪当乡长山底村、苏家井村,古郊乡上上河村、古郊村、东上河村,六泉乡下河村、六泉村百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每村5万元;六泉乡寥池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5万元。(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5.第二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资金1000万元。选择2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重点解决“四个一批”存在问题的村,每村50万元,资金注入中药材园区,带动崇文镇西龙门村、井坡村,附城镇新庄村、桑家坪村,礼义镇北街村、小义井村,西河底镇积善村、黄庄村,杨村镇桑树河村、东掌村,潞城镇杨家岭村、岭南村,古郊乡潘家掌村、岭东村,夺火乡红叶村、高谷堆村,马圪当乡西石门村、苏家井村,六泉乡高老庄村、佛子岭村,通过全产业链中药材产业项目配套,包括百万亩连翘基地建设、中药材冷链仓储、中药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体系建立和产品开发生产等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二)政策性保障方面。安排资金773万元。

1.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安排资金170万元。(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带头人、乡村干部培训学习,安排资金98万元。用于省、市、县安排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创业带头人、乡村干部培训学习,预计培训人数600人左右。(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3.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安排资金155万元。用于解决无法外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通过在乡村增设公益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增收。(责任单位:人社局)

4.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资金350万元。用于脱贫劳动力外出一次性交通补助。(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三)农村饮水提升方面。安排资金500万元。

用于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供水管道,改造入户设施等。实施地点:县域内农村供水管道改造。(责任单位:水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结合“千万工程”,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专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

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和资金收回。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

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

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都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 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4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4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 搬迁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恢复重建”“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决策部署,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申报导则》的要求,为保障广大农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2024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结合陵川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乡村建设相统筹、与产业开发相统筹、与基础设施建设相统筹、与环境整治生态恢复相统筹,加快地质灾害搬迁治理,实现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宜居宜业,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统筹考虑农村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城镇化建设、土地利用、产业布局、村庄受灾等情况,根据农村实际和需要,从地质灾害威胁最严重、危险性最大、群众搬迁愿望最强烈的村庄入手,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推进治理搬迁工作。把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域区位、产业差异等特点,把统一要求和尊重差异结合起来分类实施,方便农业生产活动,原则上能在本村

搬迁的不出村,能并入中心村的不建新村,能进新村和小城镇的不进城市,有计划向乡镇和宜居示范村集中,逐步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防止简单化和一刀切。

(二)坚持自愿搬迁,尊重民意

在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手段,进行政策宣传,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和照顾群众利益,并逐户面对面填写“群众搬迁意愿表”,在保障基本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政策宣讲和引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搬迁。对居住在高危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严重威胁生命财产安全的农户,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先行动员搬迁,如动员未果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应急处置措施。

(三)坚持先重后轻、先易后难

在搞好摸底核查的基础上尊重群众搬迁意愿,依据先重后轻、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拟定搬迁的隐患点及威胁范围,合理确定本年度的搬迁户数,确保能够搬得出,稳得住,既能消除隐患,又要群众满意,为更好的开展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三、目标任务及搬迁方式

(一)项目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目标任务:2024年陵川县计划实施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共涉及49户137人。其中:杨村镇8户、崇文镇5户、平城镇22户、西河底镇6户、附城镇7户、古郊乡1户。(表1)。

表 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数统计表

序号	隐患点名册	搬迁户数 (户)	搬迁人数 (人)
1	陵川县杨村镇北山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7	22
2	陵川县杨村镇寺湖村南黄土边坡隐患点	1	6
3	古郊乡松庙村东北黄土边坡崩塌隐患点	1	4
4	陵川县崇文镇牛家川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5	8
5	陵川县平城镇杨家河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1	2
6	陵川县平城镇原庄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5	14
7	陵川县平城镇杨寨村秦家河自然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11	36
8	陵川县平城镇德义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1	1
9	平城镇复庄村石家头黄土边坡崩塌隐患点	4	11
10	陵川县附城镇黑土门村柏杨岭自然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7	11
11	陵川县西河底镇积善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6	22
合 计		49	137

(三)搬迁方式:采用货币化补偿安置,由村民自行异地购房或建房。搬迁户按期搬离旧宅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施工队伍逐户拆除旧宅。自然资源局负责治理搬迁日常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县财政、住建、供电公司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实施。

四、资金来源

陵川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总投资 735 万元(户均 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特别国债资金承担 80%,计 588 万元(户均 12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 20%,计 147 万元(户均 3 万元)。

五、搬迁实施方案

(一)底数核查。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工作站和相关村委会,再次开展核查统计工作。2 月底前,完成受

地质灾害威胁村庄排查核查和调查统计工作。进一步摸清避险搬迁村庄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危险程度;查清受威胁村民的户数、人数;掌握群众搬迁意愿,填写群众搬迁意愿表;并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确定 2024 年度搬迁户数。

(二)制定搬迁计划,确定搬迁农户。根据核查统计数据,3 月底前,各乡镇、村要将本辖区内自愿搬迁的农户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分步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搬迁计划,填写 2024 年度搬迁计划表。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拟搬迁的对象须经本人申请、村委会审核、自然资源工作站审查、乡镇政府同意,搬迁户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搬迁户的具体名单。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汇总后,确定全县年度搬迁计划,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搬迁安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于 5 月底前逐步展开搬迁。搬迁工作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前提下,采取自主迁移的方式进行。

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资金拨付采用分期拨付方式。第一期拨付搬迁资金 80% 到项目实施主体乡镇,由实施主体用于搬迁户、新房建设或购置,包括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并按规定将复垦的旧址交回集体,资金由搬迁乡镇根据工程进度直接拨入搬迁户账户或银行卡;第二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20%。

(四)旧址复垦。根据搬迁安置协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旧房拆除、复垦复耕和生态恢复工作。旧房拆除可采取迁出一户、拆除一户、补助一户的方式,也可采取统一搬迁、集中拆除、统一补助的方式进行。旧房拆除后,对具备复垦条件的要宜垦则垦、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尽可能让更多的土地资源恢复农业生产。要积极探索已复垦旧址的土地流

转,提高农民的非经营性收入水平。对地质灾害破坏严重,不能复垦的,拆除后应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树立警示标志,严禁村民进入,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五)检查验收。2024年9月底前,完成搬迁;10月底前完成拆除旧房,复垦到位;11月底前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档案建立。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实施搬迁工作的同时,应根据搬迁进度建立搬迁档案。搬迁档案一户一档,一式四份(财政、自然资源、乡镇、村各一份)。档案信息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年度搬迁户数统计报表;
- 2.搬迁意愿表;
- 3.资金使用表;
- 4.搬迁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5.资金到户的明细、收据复印件;
- 6.搬迁户迁移安置地点的证明(盖乡镇和村公章);
- 7.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房屋拆除验收表(内含搬迁户户主姓名及房屋拆前、拆中、拆后照片);
- 8.搬迁村的实施方案、公示照片、与搬迁户的搬迁(拆迁)协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治理搬迁工作,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直相关部门和搬迁村庄所在的乡镇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王鹏霄兼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下达搬迁任务;根据搬迁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搬迁资金拨付意见;定期督促检查搬迁

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通报;对搬迁方案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解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补充意见。

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朱文德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杨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鹏霄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秦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杨文革 县工信局局长
 杜晓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喜平 县民政局局长
 徐 静 县财政局局长
 李赛铁 县住建局局长
 苏红岗 县交通局局长
 张维亮 县水务局局长
 毕雪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秀军 县文旅局局长
 曹陵宁 县卫体局局长
 韩 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董韶钧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秦晋亚 县林业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牛玲莉 县气象局局长
 段安平 县公路段段长
 徐鹏炎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国陵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佳明 县供电公司经理
 杨 勇 高新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移民搬迁摸底调查,治理搬迁项目申报;搬迁安置新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情况报告;安置用地的保障和日常监督检查;旧址土地恢复整理的技术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申请拨付地质灾害搬迁治理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出具搬迁户现行户籍手续,按现行户籍政策及时办理户籍变更手续。

县民政局:负责按现行政策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搬迁户中无人赡养的孤寡老人新居入住工作;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搬迁户中社救对象的政策扶持。

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搬迁资金的筹措,按照工作进度及时足额拨付搬迁工程所需资金,并加强搬迁资金使用监管。

县住建局:负责新村选址、设计、施工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据现行政策对搬迁户给予政策支持。

县交通局:负责按照现行政策及交通规划,做好搬迁村及接收村区域内乡村公路建设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依据现行政策重点解决搬迁接收村供水问题,向搬迁接收村提供水利水保工程政策支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执行农业产业、新农村建设等现行政策时,优先向搬迁村集中使用。

县应急管理局:对搬迁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调查核实、进行督办。

县供电公司:负责为搬迁接收村及时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做好移线移杆、变压器增容改造等

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镇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会同自然资源局对集中分散安置的搬迁户按时完成新址的选址工作;负责货币化补偿、回购存量住房等安置户的协调、沟通、落实工作;负责旧村的拆除和新村入住的组织搬迁;负责原村庄旧址的土地恢复整理;负责落实村庄搬迁过程中村民的稳定及上访纠纷的全部处理工作。

(二)部门密切配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顺利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乡镇政府落实好治理搬迁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严格规范操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阳光操作,以“搬得出、稳得住、富得起、能生活”为目标,坚决做到政策依据公开、实施方案公开、搬迁农户公开、补偿标准公开、安置模式公开、时间节点公开、程序结果公开,确保搬迁工作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合情合理。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察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将民生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使村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深化文旅康养集聚区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陵川县2024年深化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4年深化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加快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促进文旅康养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产业业态提档升级、集聚效应加速释放,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

策部署,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不动摇,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坚定不移促进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拓展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协同化发展成果 and 高质量绿色转型成效,推动县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各项文旅康养产业链不断增进延伸,社会经济主导产业凸显,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迈上新台阶做支撑。

二、目标要求

围绕集聚区山地康养主题定位,从突出核心

竞争力、推动业态融合共享、壮大经营主体规模、打造精品产品线路等方面发力,促进文旅康养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产业业态提档升级、集聚效应加速释放,打响“清凉胜境 康养陵川”品牌。

(一)突出核心竞争力。在2023年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的基础上,对标国际国内领先的文旅康养产业集群,用足用好创建奖励资金,以文旅康养集聚区为主要空间单元,强化核心引领、辐射带动、特色差异、集聚发展,提升文旅康养消费吸引力。围绕山地康养主题,打造文化特色鲜明、市场主体活跃、核心竞争力强、产业集聚程度高、具有经济支柱效应的文旅康养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形成我县文旅康养完整产业链。

(二)推动业态融合共享。进一步促进文旅康养产业与体育、休闲、中药材、生态观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推动文旅康养集聚区本体活化、体验优化、服务信化,研发推广森林、草原、山地、观星、研学、自驾等绿色旅游产品新谱系。提升和建设一批文旅康养旅游景区、特色民宿、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构建起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多元业态集合体。

(三)壮大经营主体规模。推动文旅康养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引导中小文旅康养企业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提升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单位等产业平台涵养支持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的能力。推进文旅康体商农等多类型、多业态集聚融合,经营主体总量保持较快增长,对GDP、就业的贡献率不断攀升,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四)打造精品产品线路。依托资源优势和特色禀赋,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支撑点,进一步开发优质业态,健全康养度假、地

域特色、太行文化“三大文旅康养产品”体系,打造一批古建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冰雪度假等差异化康养旅游线路,丰富康养活动文化内涵和业态,形成一日游、多日游、旅居游的精品路线,让游客、群众有“身边好去处”和“旅游满意在陵川”理念。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实现旅游接待快速增长

1.年内实现旅游接待9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5亿元。(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

2.持续推进“A级景区倍增计划”,推动王莽岭大景区提质增效,加快创建太行锡崖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王莽岭5A级景区,启动黄围山4A级景区、丈河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礼义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创建工作;新增3个A级景区,全县A级景区数量达到12家。(责任单位: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3.打造太行山精品民宿集群。突出“一核引领、一带多点、集群共建”发展布局,制定民宿产业发展规划、民宿地方标准,配套出台民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民宿产业用地储备库、民宿设计方案储备库,培育民宿管家,推进重点民宿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培育精品民宿30家。(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市环保局陵川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4.实施星级饭店服务质量提质升级。对现有的星级酒店进行星级复核,对标对表,补足短板,提升星级饭店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组织符合条件的酒店开展星级酒店申报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各创建单位)

(二)加快项目建设,优化基础设施

1.太行锡崖沟度假区索道建设工程。建设完成极顶——锡崖沟索道及配套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太行云顶公司、县文旅局)

2.太行锡崖沟旅游度假区山泉药浴项目。年内完成项目主体及二次结构。(责任单位: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太行云顶公司、县文旅局)

3.七彩太行·云上太行冰雪运动休闲度假项目。完成美食市集、儿童乐园建设;完成泡泡屋外墙彩绘,索道基础安装建设、供电系统搭建、雪具大厅主体开工建设;完成新增停车场建设。(责任单位: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六泉乡人民政府、七彩太行冰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休闲驿站项目。建设赵迪岭、高老庄、红叶村3个休闲驿站,主体及装修全部完成,交付使用。(责任单位: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县国投公司、六泉乡人民政府、夺火乡人民政府)

5.乡村旅游厕所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新(改)建康养产业特色村、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等10个村20个旅游厕所新(改)建项目。(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平城镇人民政府、夺火乡人民政府、马圪当乡人民政府、古郊乡人民政府、六泉乡人民政府)

6.康养特色村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康养产业特色村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陵川县望子岭文旅综合产业园提升工程、附城镇丈河村沙湾康养民宿提升工程、潞城镇郊底村游客接待中心工程、平城镇东街村康养民宿建设项目、马圪当乡灵岩寺村大美山居配套提升工程、六泉乡浙水村颐养山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崇文镇人民政府、附城镇人民政府、平城镇人民政府、潞城镇人民政府、马圪当乡人民政

府、六泉乡人民政府)

7.丈河村文旅康养示范单位创建项目。按照《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DB14/T 2480-2022)》,指导推动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全面对标提升,着力补齐示范创建各项短板不足,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经营体系,深入挖掘文旅康养资源,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集聚文旅康养业态,做强做大规模体量,提供多元文旅康养产品,涵养各类经营主体入驻发展。(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附城镇人民政府)

8.电网改造项目。完成集聚区内58个行政村电网改造,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陵川电力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9.持续推进通讯信号全覆盖工程。年内新建5G基站110座,推动交通、文旅等重点领域5G深度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通讯运营商、各镇人民政府)

10.打造县城特色街区。升级崇安寺、西溪、菊岷山夜间文旅消费特色街区,重点打造1个夜经济示范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国投公司)

11.水网改造项目。持续推进东双脑调水工程,改善康养集聚区整体供水条件,完成东庙华、锡崖沟村的供水管网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古郊乡人民政府)

12.完成太行一号边坡治理;完成西溪文化旅游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新建7.2公里步行绿道,打造绿色生态新地标。(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3.郭家川文旅康养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村企乡村振兴中心、酒店式康养公寓、餐饮休闲中心、中医理疗中心以及办公楼等。(责任单位: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崇文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1.加大文旅康养产业项目招商力度。梳理本

地区优势产业,包装策划文旅康养产业项目,编制《陵川县文旅康养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手册》,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加大招商力度。(责任单位: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县投促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理顺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引入机制。完成文旅项目的准入及退出实施办法(草案)的制定。(责任单位: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投促中心)

3.推进云上太行旅游区项目落地。做好与浙江奥康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对接工作,确保高老庄咖啡馆、武家湾水域、龙峡湖+凤凰欢乐谷、红豆杉大峡谷项目前期及一期项目落地工作。(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投促中心、县国投公司、马圪当乡人民政府)

4.落实项目奖补。按照《陵川县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陵川县促进投资优惠政策》《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等要求,落实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品牌创建等奖补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投促中心)

(四)创新宣传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

1.与中科智信合作,“小陵伴游”智慧旅游平台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做好与携程网等旅游平台的对接工作。(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国投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精心策划旅游路线,推出太行山水观光、避暑度假、健康养生、文化体验、乡村旅游、研学旅行

等旅游线路,制作旅游手册,利用抖音、小红书等媒体进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国投公司、县农投公司、各文旅企业)

3.完成太行山精品民宿品牌创建,完成《陵川县民宿产业行业标准》(包括LOGO设计等)的规划编制,开展民宿等级和民宿管家评定。(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旅游协会、县民宿协会)

4.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推介会、交易会等,扩大旅游品牌知名度。组织各文旅企业在目标市场举办陵川旅游专场推介会。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自媒体的作用,加大我县文旅康养产业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国投公司、县农投公司、各文旅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对接项目建设、宣传推介、资料整理,确保深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工作方案,制定任务清单,做到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务求实效,切实保证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建立深化建设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及时解决深化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强化推进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开展深化建设宣传,及时报道深化建设工作的进展与成效,进一步激发全县深化建设热情,引导群众关心、支持、参与,形成全民参与推进的浓厚氛围。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1号

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领域的实践应用，着力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陵川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效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源头化解征

缴争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依托实体化运作调解中心，通过健全陵川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努力实现征缴争议处理过程及结果让地方党委政府满意、用人单位满意、相关个人满意。

二、联合处置机制成员单位

为推动陵川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顺畅运行，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税务局牵头，联合法院、财政、人社、医保、信访、司法等7个部门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县税务局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成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三、联合处置机制工作内容

(一)职责分工

1.县政府办公室

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按照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处理;推动征缴争议联合处置纳入地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系统;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县税务局

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后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劳动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核定缴费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劳动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核定缴费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县司法局

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欠费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县人民法院

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属于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予以受理;对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县财政局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县信访局

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争议事项

- 1.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 2.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 3.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 4.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 5.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 6.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 7.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 8.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 9.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联合处置机制运行流程

(一)受理登记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为受理单位。受理社会保险费争议事项,受理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填写《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详细记录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内容等重要信息。

(二)分类处置

受理单位根据争议事项实行分类处置,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及时办理并反馈缴费人;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的争议事项,及时移送至相应职能部门,并告知缴费人应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对属于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争议事项,按以下流程处置:

1.一般争议流程设定

(1)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牵头召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3)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部门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总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2.复杂争议流程设定

(1)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上报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政府办、财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医保局、信访局、税务局、法院等部门进行专案处理;

(3)各部门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三)回复反馈

对争议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

内,向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司法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四)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处理有关文书或音视频资料进行案卷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保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有效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联合处置机制在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确保各成员单位专兼职协调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联合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的受理、联调、司法确认、调裁对接等纠纷化解闭环链条,畅通调裁对接“绿色通道”,力争将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在最前端。

(三)夯实处置基础。要结合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实际,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费处理综合平台,提高集中处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对争议协调工作的进展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推动社会保险费争议协调机制持续完善,进一步提高争议处理效率。

附件:

陵川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的安排部署,更大力度培育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 深入推动“个转企”。建立“个转企”培育库,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对转型后企业实施跟踪帮扶、开展政策培训,收集转后企业遇到的困难、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和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落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2. 稳步拓展“小升规”。对全县中小企业进行梳理,精选成长性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重点监测、跟踪指导。建立领导班子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对列入年度“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进行一对一定点帮扶。到 2024 年底,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 持续推进“规改股”。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组织开展股改专题

培训会,加强股份制改造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对股改政策的知晓率。年内培育认定1家规范化股改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4.鼓励引导“股上市”。持续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挖掘培育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评选工作,完善后备资源库建设。加大挂牌上市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股改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晋兴板”等交易市场提供支持。到2024年底力争新增2家以上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5.加大“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对初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资金奖励。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培训、产学研合作等,扩大我县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年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3家,力争年末累计数量达到23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6.激发个体工商户创业致富活力。全力打造“惠商保”2.0升级版,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服务。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强化金融帮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二、进一步发挥经营主体集聚效应

7.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充分发挥“链长”统筹协调和“链主”龙头带动作用,实现以大带小、以点带链,在协同发展中提升产业链整体质效。推动绿之金一期项目增产达效,春晨兴汇、昶泰实业投产试运营,金隅冀东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

目建成投运。支持引导绿之金、兰花太行等企业,通过分享市场、分工协作等方式,积极融入省级现代医药产业链发展布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做大做强特色专业镇。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主导产业营收增速达到10%以上,加快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太行锡崖沟旅游度假区山泉药浴、绿之金二期中药精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全力推进王莽岭国家5A级旅游景区、锡崖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继续推进省级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年内新增经营主体30户。配合开展“晋城老字号”的认定工作。鼓励专业镇企业参加全国性、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销展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药材产业中心)

9.推动乡村e镇建设。围绕《山西省乡村e镇建设标准》的28项约束性指标和12项期望性指标,多措并举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提升公服中心综合服务,为区域内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强化区域品牌建设和“小而美”自主品牌建设,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作用,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持续降低物流成本。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加大培育的力度和精准度,全力培养一批本土人才,培育一批本土网红,带动当地农产品“出村进城”。(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10.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深化推进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康养平台建设”和龙头景区建设带动作用,实施完成王莽岭“双创”工作、优化陵川县太行锡崖沟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新增国家A级景区3个,实现集聚区景区提质升级。对落户我县的康养产业项目,采取以奖代补

形式,给予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对新引进的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给予资金配套或奖励。依托“连翘产业大会”“避暑季节”“红叶嘉年华”等推出特色活动;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介平台、“小陵伴游”交旅信息平台 and 微博、微信、头条、抖音、微电影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将我县文旅康养产业品牌叫响做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1.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继续深化省校、市校合作,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培训,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实施管理办法及税费优惠等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争取省、市、县级科技政策扶持资金。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认定,指导和帮助各类单位做好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2.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监测工作,通过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等惠企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4年培育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家,推动我县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组织企业参加农交会、农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销活动,宣传推介我县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3.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合理布局景区夜间消费休闲场所,实施夜间消费载体建设,提升景区“烟火气”,发展多业态夜间经济消费格局,培育多个景区夜间消费点,打造特色“不夜城”支持大型商业载体开展特色外摆,积极培育引入一批以地方老字号、特色餐饮、中华名小吃、文创产品、露天书吧等为主要内容的特色商户,打造特色户外夜市,推动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与美食娱乐、购物、休闲相结合。举办房博会、家电、文创产品、非遗产品地方名特优产品展销会等大型户外展销

活动,满足市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整合特色资源,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创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国投公司)

14. 打造示范区升级版。持续推进“三化三制”改革,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积极探索“园区+链主企业”的招商模式,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形成对文旅康养产业经营主体的吸附效应。加快新一轮审批权限赋权到位,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切实为示范区简政放权,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与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责任单位: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进一步稳固经营主体良性发展的大市场环境

15. 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进一步提升准入便利度。推行“全程网办”、智慧审批、告知承诺、“证照同发”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食品经营、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办理”,便利企业开办经营。按照全省安排部署,落实“一网通办”平台人社端口和市场监管部门单位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端口数据交换互动,同步完成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配合省、市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升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互信互认,不断拓展社会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

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16.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改革实现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对“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事项开展回头看,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应划尽划”关联事项“应进尽进”便民事项“应纳尽纳”。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开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试点,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7x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力争年底前实现所有街道和乡镇全覆盖。持续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按照省市要求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

17.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深入开展铁拳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行为。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18.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持续优化惠企服务。开通重大项目司法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提供一站式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推动涉企纠纷源头化解。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模式,积极协调涉案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化解行政争议,充分运用“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法”等工作方法,努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

19.治理违规收费。聚焦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等领域,依职能各部门采取重点检查、交叉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更新、常态化公示,加强财政票据监管,以票控费,从源头上遏止乱收费乱摊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20.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科研、税务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承诺应用,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强化联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完善有关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深入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打造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推行信用修复“全程网办”,畅通失信主体网上修复渠道,引导及时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21. 优化项目用地保障。认真梳理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确定项目用地类型,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盘活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措施,优先保障各级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优先项目用地报批。对“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2. 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规范化服务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高效提供应急周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四、不断激发民营经济投资兴业发展活力

23. 建立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按季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获取优质项目的可得性和便利度。实施精准推介,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名单,与重点民营企业、各类协会商会等进行点对点推介。分类建立进展情况清单,一项一档跟进。对项目涉及的用地、能评、环境容量、前期手续、市政配

套等要素和需求,会同相关事权单位予以倾斜保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社会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快推进经营性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政策要求,及时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盈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办医连锁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和开展高端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放开水电暖设计施工市场的实施意见》,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管执法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并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进一步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在遴选各地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推介清单的基础上,通过“山西古建保护推介官”的征集,采用网络直播、视频拍摄等多种传播、合作方式提升民营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发展,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文化体育运营机构。鼓励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

和星级酒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5.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有关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有关诉求和困难,加大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服务力度。通过联合开展调研、组织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多种途径建言献策,推进政策落实、承诺兑现。在政务大厅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绿色通道”机制,宣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建议渠道。(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持续助推经营主体拓展发展市场

26.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有序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整改,按照要求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相关工作。持续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招标计划发布制度,持续提升招投标市场透明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进一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27.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力推进总投资中广核陵川一期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实现全容量并网,积极推动金风天翼新能源陵川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实现部分容量并网,中广核潞城镇岭北

50MW 低碳生态景观示范项目争取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六、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28.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清单化闭环式推进行动方案落地见效。要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合力攻坚,持续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9.强化政策兑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关注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不断提升巩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紧盯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及时兑现名类惠企政策,优化要素资源服务保障,加快推动“两不一欠”问题治理,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0.强化破题解难。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常态化开展入企调研,直达一线,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强化督导协调,切实办好每一件诉求建议。要聚焦经营主体高频反映、不满意较为集中及其他难点堵点问题,以“找问题、建机制、求实效”方式,推动解决更多“一类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啄木鸟”工作机制,充分调动营商环境体验官、政务服务体验员的积极性,主动向企业和群众问计、问需、问策,强化问题处置机制,推动经营主体问题诉求有效解决。(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 (3)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 (4)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包括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事故等。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包括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包括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领导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和冶金等工贸行业监管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县总工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

2.1.1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发

布应急指令;负责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警机制;负责制定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人员;组织指挥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等活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指导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援时统一调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全县建材、装备制造、轻工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所管理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物资储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冶金行业企业与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指导全县冶金等行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安全生产管理;参

与全县冶金等行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事故的调查处理;按本部门职责参与冶金等行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级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治安警戒,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核实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冶金工贸行业建筑施工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指挥事发地卫生院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

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预警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人武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应急人员、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陵川中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组织、调动指挥所属小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县财政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

县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组织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城乡规划;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因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开展地

质灾害工程治理、地质灾害事故调查技术支持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处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单位所属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包括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人等)

职责如下:

- (1)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组织编制、修订《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组织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
- (5)收集汇总分析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

(6)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7)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8)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9)报告和发布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10)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8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县人武部、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组织灾情侦察,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负责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进行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和救援工作执行;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疏导,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4.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救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4.6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企业主管单位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事发企业主管单位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抢险救

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3 风险防控

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依法对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指挥部要建立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之

间建立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县指挥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预警期,通知各成员单位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步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预警信息来源:

- (1)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3)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 (4)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 (5)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

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4.4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应急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5.1.2 报告责任主体

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突发事件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报

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1.3 报告时限与要求

事故报告分文字报表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部门催报或要求核实的信息,要求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在抢险救援报告过程中,要速报实事,慎报原因。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4 报告程序

广泛宣传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接报后,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5.1.5 报告内容

坚持首报、续报分开原则,首报只需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四要素,尽可能核清伤亡人员的身份、年龄、性别等重要情况,同时要报告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

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5.1.6 信息共享

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在可能发生或发生突发事件时,除有保密要求规定的外,要及时互通情况,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对策,形成合力,加大处置力度。

5.2 先期处置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5.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5.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发生较大及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4)经县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析、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2)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2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

- (1)发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县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
-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经县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7)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8)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9)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协调增援力量。

(10)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

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11)按照市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2)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3.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以下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

(2)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

(3)依靠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范围较小、影响范围不大的其他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经县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达到启动III级响应标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单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3)县指挥部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必要时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应急救援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结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或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基本消除;

(3)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

5.5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

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县指挥部办公室督促事发单位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权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评估、总结工作,及时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和相应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县属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频率需求。

7.2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7.3 应急资金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

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4 物资装备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支援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证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部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8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有关部门要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日常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7.9 保险保障

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7.10 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人员的数量;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安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科学界定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8.1.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指挥部应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本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4 奖励与责任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试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陵川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9.1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组织
机构框架图

9.2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响应流程图

9.3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联系表

9.4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快报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陵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全县煤矿事故风险,快速高效应对煤矿突发事件和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结合陵川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

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辖区范围内煤矿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主要是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因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煤矿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陵川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崇安能源公司董事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崇安能源公司、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全县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煤矿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煤矿事故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煤矿应急工作情况;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做好煤矿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组建应急救援专家;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设立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6209104。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全县煤矿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协调消防队伍参与煤矿火灾、水灾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矿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拨工作;负责承担煤炭行业企业管理;指导和协调煤炭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崇安能源公司: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专业救援队伍以及外部救援力量;负责向上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外部相关组织报告煤矿事故的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煤矿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负责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事发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煤矿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事故中环境监

测工作;提出因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建议,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指挥武警支队参与煤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制定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和自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

县分公司:负责做好煤矿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煤矿事故先期处置和抢险救援中的后勤保障,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2.4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各成员单位、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治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工作组8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崇安能源公司及煤矿

主要职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交通、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县崇安能源公司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根据事故类型、程度和抢险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派人参加,按相关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目录;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崇安能源公司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气象、通讯、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视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情况参加,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相关地质、水文信息。

(5)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事发区域环境和水源等。

(6)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和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总工会、县崇安能源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可增设现场督导组、救护队协调组等其他工作小组。

3 预防、监测及预警

3.1 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

3.1.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信息管理与监测工作

县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相关部门(包括应急、能源、自然资源、工信部门,下同)负责辖区内煤矿事故信息的监测与监控、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县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建立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数据库,同时报上一级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县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煤矿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分别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测与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测与监控信息,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1.2 煤矿企业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2)建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警示标志,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照程序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3)及时收集并登记安监员、瓦检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的数据,并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和监控整改。

(4)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建立通信联络,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及时发出通知、通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来源

- (1)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煤矿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3)通过网络监测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变化存在的危险因素;
- (4)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 (5)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6)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煤矿企业或煤矿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灾害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发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或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等渠道,向可能受事故灾害影响的相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3.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根据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灾害苗头;放置警示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协调应急所需人员、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事故隐患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

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向煤矿企业负责人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主体企业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上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报告县委、县政府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报告县委、县政府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的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和主体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有限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分级响应

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指挥部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两个响应级别。

4.3.1 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造成3人以上死亡、10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煤矿事故;

②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研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Ⅰ级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

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②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①发生一般煤矿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人员受伤受困的煤矿事故;

②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煤矿企业签约的矿山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研究决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⑤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⑥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并及时向县委县政

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4.4 应急处置

(1)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县崇安能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通知签约专业救援机构增援。

(2)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集结到位后,迅速与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煤矿主体企业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①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时科学制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自然灾害信息、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3)参加抢险救援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

⑤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4)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

用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5.2 保险理赔

由煤矿企业协调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各成员单位、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消防救援大队、煤矿专(兼)职救护队、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等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IP电话系统和生产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频率需求。

6.2 救援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救援应急物资信息库,储备足够数量的救援器材、防护装备等,保证应对各类煤矿事故的物资急需;同时要与煤矿企

业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建立各自的煤矿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及时更新更换。

6.3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按规定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門。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并与相邻县(市、区)应急医疗资源的协调建立联动机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支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

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必要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8 经费保证

县财政局将煤矿事故应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煤矿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准备。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告知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6.10.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

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6.10.3 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二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

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0号)同时废止。

7.3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8 附录

- 8.1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8.2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 8.3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 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陵川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全县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试点工作,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专题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五不放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管道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充分结合我县城镇燃气产业现状,积极推行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更好地保障民生用气安全稳定,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逐步实现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同城同价的工作目标,2024年底前完成整合改革任务。

三、经营现状

我县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1家,即陵川县

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4日,是华新燃气集团铭石公司下属专业从事城燃服务与经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主要承担着陵川县域内崇文镇、礼义镇、平城镇、附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等地的管道燃气供应运行业务,覆盖居民用户3.6万户、工商业用户146户,敷设中压主管网270km、低压庭院管网1071km。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审批。即日起至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结束,根据陵川县项目需求依法依规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规字[2022]172号)等有关要求,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延续)审批。

(二)推进企业标准化管理。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制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按照全省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要求,对管道燃气企业开展评级认定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实行标准化管控。

(三)实施企业退出机制。每年定期对企业的运营能力、维修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不能正常供气、确保民生用气的,统筹作出

鉴别。依法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吊销经营许可,启动企业退出机制,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

(四)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要聚焦重点任务抓落实,紧盯高风险区域,聚焦燃气管道设施存在的风险隐患、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监管短板、燃气安全数字化应用等方面,建好排查对象、隐患整治、老化更新等工作台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城镇燃气管道主体专业化整合。同时,杜绝槽车直供等违法行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

(五)强化安全风险防范。针对实施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要提前研究预判,及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策略,明确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

五、整合模式

针对陵川县供气现状,要充分尊重已经授予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历史,结合当前陵川县只有1家管道燃气企业的现状,切实平稳做好管道燃气企业专业化整合,在符合法定程序规定的前提下继续保留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六、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6月底前)。结合陵川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整合实施阶段(2024年7月1日—8月31日)。依据工作目标对企业进行标准化定级,推进

企业高标准健康发展,对企业一系列管理体系进行高规格要求评定,推进我县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完善总结阶段(2024年9月1日—12月31日)。认真总结整合改革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整合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整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住建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发展改革和科技、公安、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城管、审批、消防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坚持统筹兼顾。要统筹兼顾整合改革相关工作,把管道燃气主体整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确保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三)切实做好整合。深入调研陵川县燃气供应主体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主体整合方案,进一步合理优化气源调配、管网建设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做好主体整合工作。同时以整合为契机,推动燃气主体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增强用户满意度。